

113 年度光復林道改善工程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檢核表

E01 生態評估人員/民眾參與意見紀錄表

工程階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 - <u>現勘</u> (填數字編號以表示數量, 如: 01)		
填表人員 (單位/職稱)	白千易 (弘益生態有限公司/計畫專員)	填表日期	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		參與日期	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參與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地會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說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參與人員	單位/職稱	參與人員	單位/職稱
余蘭君	花蓮分署/秘書	廖述麟	花蓮分署/技正
廖志鵬	東華大學營繕組/組長(已退休)	梁勝評	花蓮分署/技正
鍾秀綢	荒野花蓮分會/分會長	梁志榮	花蓮分署/技正
鍾寶珠	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/理事長	廖述麟	花蓮分署/技正
賴睽翔	花蓮分署/技士	江彥德	花蓮分署/技士
郭若儀	花蓮分署/技佐	張凱閔	花蓮分署/技士
白千易	弘益生態有限公司/計畫專員	林冠銘	花蓮分署/技士
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8 日現勘後，初判執行第二類生態檢核友善機制。			
意見摘要	處理情形回覆		
提出人員(單位/職稱)	回覆人員(單位/職稱)_		
白千易(弘益生態有限公司/計畫專員)			
1. 各工區之路面導水設施應考量動物逃生，避免 U 型溝形式，建議採用 L 溝之行式施作，以利小型野生動物掉落後順利逃脫。	新設導水設施將採 L 型溝。		
2. 林道植被兩側多為農業承租用地，但仍有部分次生林分佈，為本區域野生生物棲息之主要環境，故工程設計應以既有林道範圍為主要構造物設置區，減少影響兩側植被。	原則上以既有林道範圍為主要構造物設置區，如有必要離開既有林道範圍，將事先與生態公司討論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。		
3. 道路橫向截水溝下邊坡出口處消能設施，建議採用乾砌石或木排樁等自然設施施	依建議辦理，非不得已需要設置混凝土消能設施，亦優先考量搭配漿砌石並減少環境影響。動物通道亦納入設置考量。		

作，並且營造緩坡畫設計，以利小型動物通行使用。	
4. 若有新設陰井等結構物，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動物脫困通道，以引導野生動物至原棲地，避免因受困死亡	將依據生態公司生物調查結果，設置適當之動物通道。

本次討論是否涉及設計圖說修改? 是 否
(如有設計圖之修改，請將設計圖說的前後修改納入下頁附件。如填否，則不必附)

說明：

1.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，如生態敏感區、重要地景、珍稀老樹、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、生態影響等。
2. 紀錄建議包含關注議題，如特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出現之季節、環境破壞等。
3. 民眾參與紀錄須依次整理成表格內容。
4.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。

附件：平面配置設計圖(討論前後)

第一次設計圖(提供日期:____/____/____)
第二次設計圖(提供日期:____/____/____)



說明：

設計階段討論如有涉及設計圖說的討論及修改，請配合下頁附件作為補充說明，以闡明設計修改的差異，不足欄位請自行新增。